

证券代码：836996

证券简称：益模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易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556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.75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美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091,62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99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14,23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6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32,64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9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2,63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8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贺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

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5,93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7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易平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人员

杨成先生，1982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，本科学历。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供职于蓝星电脑集团，任实施工程师；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任实施部实施工程师。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任实施部经理，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任产品经理，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产品总监。

二、监事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靖暹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

会主席杨成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首次任命监事人员

方芳女士，1982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9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供职于武汉益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经理。2015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2021年10月至今任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。

三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董事、监事任职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